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延期回复《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
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057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根据《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应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在收到《反馈意见》后，已经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及时对《反馈意见》中提出的相关问题进行逐项核实及回复，由于《反馈意见》中涉及募投项目用地相关事项的落实需与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公司预计无法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反馈意见的书面回复。

为切实稳妥做好《反馈意见》回复工作，经与中介机构审慎协商，公司已于近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延期申报〈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的申请》，申请延期至2018年9月3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书面回复文件。

公司本次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而能否获取该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告指引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中宠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06月27日